

靈修

讀經月刊  
2023-8

認罪悔改  
得到赦罪



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  
The C & M Alliance Wah Kee Church

# 靈修習慣運動

## 宗 旨

本堂推動靈修習慣運動，並編撰《靈修月刊》，旨在幫助每一位信徒養成每日靈修的習慣，加深信徒對聖經真理的學習，從而改進我們與神的關係。

## 內容特色

1. 釋 經 : 詳細解釋經文意思、鑰詞，幫助信徒掌握經文的不同信息。
2. 思 想 : 透過一些啟發性的問題，引導信徒明白經文與自己的關係，並加以實踐應用。
3. 重點禱告 : 藉著不同方面的禱告，包括個人、群體、社會等，將不同需要交託給神，求神看顧、帶領，從而經歷神的保守。

## 重點禱告：

教會：

1. 為教會聘請教牧：求主差派祂的工人，來到華基堂作牧者。並且，引領年青傳道，牧養青少年及兒童群體。
2. 長者部與社會服務部合辦，第二期「耆樂無窮」外展事工。透過多元活動及傾談，提升長者的腦筋及四肢靈活性，藉此讓參加者認識中心及教會。
3. 兒童部及社會服務部合辦（13-15/8）CEO 暑期「高瘋會」，升小四至中一。（14/8）獨特「CEO」前傳（日營）升小一至升小三。為兩營會的籌備工作；並感動教會內的青年及青年導師協助營會之運作。求主感動各兒童、青年及青年導師能建立「團隊精神」及「朋輩的友誼」，並歸屬華基群體。

香港：

同志界國際盛事，「同樂運動會」（Gay Games）於今年 11 月，在香港舉行。同樂運動會提倡「全民運動」，故不只限於性小眾，所有人士均可參加；多個賽事設「無性別限制」（跨性別人士）組別，使大眾加深認識同志社群，摒除恐懼與誤解。

因此，香港的基督徒需要珍惜，現今傳福音的機會。在白晝，好好作工；把「基督的福音」及「道德價值觀念」，傳遍整個城市。

## 社會服務：

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贊助的「Cheer Up 嘉年華暨分享會」將於七月二十九日舉行，求主預備美好的天氣，並親領同工及協助單位之間有美好的配搭，讓活動能順利進行，藉活動讓更多鄰舍認識我們的服務。

## 宣教：

1. 許樹寧傳道，已完成 7 月的浸藥治療；下次療程會在 3/11 開始。求主賜下平安，又保守他的身體有明顯改善。求主繼續引領他計劃，完成療程後往馬島，作宣教記錄片拍攝及一切籌備工作。
2. 知行合一：現租約快期滿，祈禱在暑假找到合適房屋，並可順利搬遷。為香港的家人信主及求主保守看顧他們。
3. 劉樹森牧師：近月走短路程就氣喘、全身無力，可能是電療後副作用或新冠的後遺症。牧師會在開完「思源」加拿大年會和董事會，分享信息。之後，8 月回台灣。另外，他正預備在台灣以師母名字，註冊成立社團法人，過程可能複雜，求神開路。

八月一日

## 知道我是耶和華

靈修經文：結廿八章 24-26 節

釋經：

前次的《爾道自建》在以西結書二十八章 23 節完結，正正就是以西結書二十五至三十二章這個大段落中的第一大部分，就是對六個國家的審判(結二十五 1-二十八 23)，我們可以由以下的列表說明：

對六個國家的審判 (結二十五 1-二十八 23) 97 節經文	先知盼望的信息 (結二十八 24-26)	對埃及的審判 (結二十九 1-三十二 32) 97 節經文
---------------------------------------	-------------------------	-------------------------------------

由以上的列表可見，「對六個國家的審判」對應「對埃及的審判」，兩段的審判都分別有 97 節經文，而中間有三節經文(結二十八 24-26)帶出盼望的信息，說明神要在列國眼前召集以色列家回歸並住在迦南地，而最後說明這一切審判與盼望的信息的目的就是「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結二十八 26)。神審判列國並不只是履行祂的報應與刑罰，或只是顯示祂公義的準則與祂的憤怒，而是要以色列家成為列國的見證，讓他們在混亂的動盪中能絲毫無損地回歸迦南地，列國都無法有這種「優待」，唯有以色列民才可以擁有。

以色列民能被擄回歸是全段的中心，這種回歸並不只是純粹耶和華對以色列民的「優待」，而是為要成就申命記三十三章 1-5 節的應許，指出當以色列民願意在被擄他鄉的情況之下盡心盡意歸向神，神便應許他們，就算他們身處在天涯，耶和華也有能力招聚他們回歸神所賜應許之地。而在以西結書的上下文來看，這個被擄回歸的應許是座落在神對列王審判的場景內(結二十五至三十二章)，說明神審判列國的心意，就是要拯救以色列民，恢復被擄者原本在迦

南地的位置。

24 節指出列國不再成為「刺人的荊棘、傷人的蒺藜」，這叫讀者想起創世記三章 18 節這樣說：「土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當中「荊棘和蒺藜」（雖然原文看來有一個字與以西結書不一樣）象徵了人類犯罪墮落的刑罰與對土地的咒詛，而 24 節提到列國不再成為「刺人的荊棘、傷人的蒺藜」，就是要說明神藉著列國對以色列民的刑罰已期滿。最後，25 節提到被擄的以色列民能回歸應許之地，成就亞伯拉罕之約的應許，26 節以兩次「安然居住」來說明回歸的以色列民那種蒙福的生活，「安然居住」的意思就是安全 (secure) 及有信心 (confident) 地居住。

**思想：** 經文以「知道我是耶和華」（24、26 節）作首尾呼應，為要讓讀者明白被擄的以色列民能得以回歸將會成為見證，在列國中見證著耶和華的真實。同樣地，神對蒙恩的罪人有「優待」，叫世人因認罪悔改而得到赦罪，為要向列國說明耶和華的真實。我們的悔改能為耶和華帶來一個怎樣的見證？以色列民得以回歸故土，對你來說有何意義？

**我的禱告：** \_\_\_\_\_

---

**為教會禱告：** \_\_\_\_\_

---

八月二日

## 給野獸作食物的海怪

靈修經文：結廿九章 1-6 節

釋經：

以西結書二十九章1-16節是一個段落，主要記載耶和華對埃及的審判，當中「知道我是耶和華」在6、9及16節出現，成為全段的主題所在，也成為這段落中其中三個小段落的分段理據(結二十九1-6、7-9、10-16)。我們會分別用三天來默想。

經文一開始說明以西結領受對埃及審判的神諭是發生在「第十年十月十二日」(1節)，這相信是以西結被擄巴比倫的第十年，以西結被擄的年月是主前597年，所以第十年應該是大約主前587-586年，有學者(Parker and Dubberstein)推算這是主前586年1月7日，大約發生在耶路撒冷被毀之前的半年。當時西底家王或其他人有可能視埃及為避難的地方，但耶和華必會把耶路撒冷及埃及的猶大人交出來被擄(耶二十四8)，故此，當以西結在耶路撒冷被毀前半年宣讀對埃及的審判時，目的是要讓百姓明白他們所倚賴的埃及也難逃從神而來的審判。

第3節提到耶和華視埃及王法老為「卧在自己江河中的海怪」，而法老曾說：「我的尼羅河是我的，是我為自己造的」。「海怪」這字的直譯是「大海怪」，這海怪是邪惡勢力的象徵，神最終要刑罰牠(賽二十七1)，而經文提到法老是卧在江河中的海怪，這象徵安穩與享樂，也同時讓人聯想到以賽亞書中提到埃及是「毫不中用的拉哈伯」(賽三十7)，「拉哈伯」是埃及神話的海怪，而經文用「毫不中用」來描述，代表埃及與法老都只是虛有其表的海怪，就算外表很可畏，但卻沒有任何能力與殺傷力。再者，第3節指出法老認為尼羅河是他自己造的，代表他視自己為創造者，甚至視自己為神明，無視耶和華才是真正的創造主。

創世記一章20節中有記載神創造「大魚」，「大魚」一字正正與第3節的「大海怪」在原文看來一致，說明就算連「大海怪」都是由神所創造，帶出耶和華與海怪(法老)之間的分別是創造主與受造物的分別，兩者完全不能相比。因此，神要與法老為敵，審判他。

耶和華要用鉤子鉤住這海怪的腮頰，同時又使江河中的魚貼住海怪的鱗甲，全部一併都由水中拉上來(4節)，這比喻法老與跟隨他及投靠他的人(包括猶大人及西底家王)都被神由水中拉上來(被擄)，最後都被拋棄在曠野(5節)，而曠野的象徵讓以色列民聯想到昔日行走曠野四十年，象徵了神的審判，可是此處卻利用曠野的比喻來表述「無人收殮，無人掩埋」(5節)，因為曠野是一處無人的地方，而曠野最多出現的動物就是「地上的走獸，空中的飛鳥」(5節)，這些野獸把埃及海怪及與其相關的魚類作食物，情況就好像耶洗別死後，她的屍體在耶斯列田間被野狗所吃一樣，是典型惡人所遭遇的命運。

**思想：** 我們會如埃及法老一樣自稱為神明嗎？或許我們不會明目張膽稱自己為神，但有時我們所言所行都彷彿視自己為神一樣，甚至享受身邊的「魚類」來依附自己，可是神最終會刑罰這種如海怪般的人生。

**我的禱告：** \_\_\_\_\_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_\_\_\_\_

八月三日

## 斷裂蘆葦的杖

靈修經文：結廿九章 6-9 節

釋經：

第 6 節指出埃及要成為以色列家蘆葦的杖，這叫我們想起以賽亞書三十六章 6 節中提到亞述將軍拉伯沙基指罵希西家時所說的話：「你所倚靠的埃及是那斷裂的葦杖，人若倚靠這杖，它就刺進他的手，穿透它。埃及王法老向所有倚靠他的人都是這樣。」這句話說明昔日埃及被視為「斷裂的葦杖」，代表這杖不可靠，因為它斷裂，並且會刺進倚靠它的人；而以西結卻描述埃及是「以色列家蘆葦的杖」，這一方面說明了以色列民倚靠埃及的性情，另一方面卻說明「他們用掌一握，你就斷裂，傷了他們的肩」（7 節），這說明埃及這「斷裂的葦杖」已脆弱到一個非常容易斷裂的程度，不值得以色列民倚靠它，否則便會「傷了他們的肩」。杖的作用是用來支撐身體，正如以色列民倚靠埃及時，期望埃及能支撐以色列民的國度。以色列民不倚靠耶和華，卻竟然倚靠埃及這斷裂的葦杖，這是何等的諷刺。

第 8 節指出耶和華「必使刀劍臨到你，把人與牲畜從你中間剪除」，在古埃及，人口與牲畜都是他們所引以為傲的東西，埃及的尼羅河能養活很多人與牲畜，在當時的古近東中是有名的繁華之地，當時的人的確很難想像埃及所有的人口及牲畜都被剪除。然而，神的審判要臨到埃及，方式就是「使刀劍臨到你」，這代表巴比倫最終會入侵埃及，把一切人口與牲畜都洗劫一空，也有很多人被殺，使一個本來滿有人們及牲畜的地方成為如曠野一般之地（9 節）。

最後，第 9 節指出耶和華審判埃及時所做的一切，是為要達到「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的目的，亦即是說，埃及法老及其黨羽要知道耶和華才是真正的神，法老其實不是神，他只不過是「海怪」，最終會被神所刑罰，耶和華才是

創造主。法老是被造物，就算法老的權勢有多強大，都不能否定「我是耶和華」的事實。

**思想：** 你的人生是否有如埃及法老一樣的「斷裂的葦杖」？你有否倚賴一些強大的勢力，而否定「我是耶和華」的事實？這個「單單倚靠耶和華」的信息，對你來說，有何意義？

**我的禱告：** \_\_\_\_\_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_\_\_\_\_

八月四日

## 四十年之久

靈修經文：結廿九章 10-16 節

釋經：

今天默想的經文可以分為兩段，分別是二十九章 10-12 節及 13-16 節，第一段(10-12 節)記載神要審判埃及，使他全然荒廢四十年，其中的人也要分散在列國四十年；第二段(13-16 節)記載神在滿了四十年之時便要招聚分散的埃及人，讓他們由被擄中歸回本地。由此可見，「四十年」的字眼是重點。

首先，第一段(10-12 節)記載神要審判埃及，主要的審判包括「全然廢棄荒蕪」(10 節)及「無人居住」(11 節)，並且埃及人要「分散到列國，四散在列邦」(12 節)，當中「廢棄/廢墟」(hārbāh)與「荒蕪/淒涼」(šəmāmāh)這兩字也同時在利未記二十六章 33 節出現：「我要把你們驅散到列國中，也要拔刀追趕你們。你們的地要成為荒涼(šəmāmāh)，你們的城鎮要變成廢墟(hārbāh)。」利未記二十六章主要記載以色列民的盟約福與禍條款，若果百姓違反神的誡命，神便應許會刑罰他們，而其中一樣的禍患，便是使百姓所身處的地及城成為「廢棄/廢墟」(hārbāh)與「荒蕪/淒涼」(šəmāmāh)。這樣，以西結書似乎運用了以色列民盟約咒詛的條款用字，來描述神對埃及的審判，說明他們也要與以色列民所遭遇的一樣，埃及地要變為「廢棄/廢墟」(hārbāh)與「荒蕪/淒涼」(šəmāmāh)。不但如此，埃及人也要與以色列民一樣被分散在列國列邦當中(12 節)。

然而，第二段(13-16 節)卻指出埃及人的刑罰長達四十年，這叫我們想起以色列民昔日出埃及時，在曠野行走四十年，等待那違背神的一代過去及下一代興起，才能進入迦南地。因此，「四十年」可以解作「一代人過去」的時間。以西結指出埃及要成為荒廢及被擄四十年，等一代的埃及

人過去後，神便應許埃及人能在被擄中回歸本地(14節)，而新一代的埃及人會成為「列國中最低微的，也不再自高於列國之上…以致不再轄制列國」(15節)。這樣，我們看見埃及在四十年前後的對比，四十年之前埃及是「卧在自己江河中的海怪」(3節)，四十年之後卻是「列國中最低微」(15節)，這種「由高到低」的向度，正正就是神審判的目的，而最終的目的，就是要「埃及必不再作以色列家的倚靠」(16節)，並且「他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16節)。神要藉著這四十年的審判讓以色列民看見，埃及並不是他們想像中那樣可靠，百姓看見埃及時也必會「想起他們仰賴埃及的罪」(16節)，亦即是說，百姓看見「由高到低」的埃及時便會看見神審判的嚴厲，從而思念罪惡所帶來的後果，藉此警惕自己要遠離罪惡。

**思想：** 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這是耶和華對待人的法則。當我們看見埃及那種「由高到低」的審判時，會學習到甚麼？神嚴厲的審判如何提升我們對神的敬畏？

**我的禱告：** \_\_\_\_\_

---

**為教會禱告：** \_\_\_\_\_

---

八月五日

## 埃及成為酬勞

靈修經文：結廿九章 17-21 節

釋經：

這是一篇比較難解的經文。經文一開始以「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作開始，相信就是以西結被擄巴比倫後第二十七年，亦即是主前570年(以西結在主前597年被擄巴比倫)，以西結在這一年領受神諭，指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攻打泰爾(推羅)時得不到任何酬勞，所以神要把埃及地賜給他，作為他的酬勞。這段經文最難解的地方，就是我們在歷史中不能有信心地找到一個時刻，來證明尼布甲尼撒真的佔據了埃及地，若果未能證實，那麼便意味著以西結的預言落空了，到底我們應該如何理解這神諭？

首先，以西結在主前570年領受這神諭，故我們可預計預言的應驗應在這年日之後，當我們查考一些經外文獻(ANET, 308)，便會發現尼布甲尼撒王在位第三十七年(主前568年)曾攻打埃及，他有可能藉此戰爭由埃及中得益，這事件發生在以西結神諭後兩年，故此我們可視之為以西結預言的應驗。可是，這經外文獻沒有清楚說明尼布甲尼撒王是否真的佔據了埃及地，所以當經文說神要「將埃及地賜給巴比倫王尼希甲尼撒」(19節)時，這種「賜予」可以不一定被詮釋為真的佔領及直接管治此地，而是指出尼布甲尼撒王能在埃及地中得到他應有的「酬勞」，這有可能是藉著把埃及地變成巴比倫的附屬國，並以「擄物」及「掠物」的形式(19節)來為尼布甲尼撒提供「酬勞」(和修本譯作「犒賞」)。

尼希甲尼撒王雖然不認識耶和華，但耶和華卻運用他來刑罰眾列國，而耶和華卻是公平的神，既然尼希甲尼撒王為耶和華做事(雖然尼希甲尼撒自己未必自知)，那麼神「犒賞」他就反映出神是一位不虧負人的神，並不會把尼希甲

尼撒視為用完即棄的工具。

最後，21節提到神「必使以色列家的角發生」，這是和合本的譯法，「角」通常都是象徵能力(申三十三17，撒下二十二3)，和修本就譯作「我必使以色列壯大」，這說明耶和華必不會忘記自己對以色列家的應許，就算他們被擄到異鄉，也必定有一天回歸迦南地。既然神是公平的神與不虧負人的神，不會欠了對尼希甲尼撒王的「犒賞」，那麼神更必定會記念以色列家，按照祂的應許讓以色列民回歸迦南地。原來，這神諭表面上是說明耶和華要賜埃及地給尼布甲尼撒作「犒賞」，實際上更要說明耶和華對以色列民的應許不會落空，以色列的「角」必會壯大。

**思想：** 耶和華是一位不虧負人的神，也是一位守約施慈愛的神，祂為巴比倫王留下「犒賞」，原是藉此說明祂對以色列民的回歸應許始終不變。你相信神的應許嗎？這經文如何增加你對神的信心與認識？

**我的禱告：** \_\_\_\_\_

---

**為教會禱告：** \_\_\_\_\_

---

八月六日

## 哀哉這日

靈修經文：結三十章 1-5 節

釋經：

以西結書三十章 1-19 節是一個單元，說明了對埃及的審判，主題是「耶和華的日子」，當中「日子」一字出現在多處：「哀哉這日」（2 節）、「日子近了」、「耶和華的日子」、「密雲之日」（3 節）、「到那日」、「埃及遭難的日子」（9 節）、「日光必退去」（18 節），這明顯地帶出關於「日子」的主題。再者，這個單元可細分為四段：

宣告耶和華的日子要臨到埃及（結三十 1-5）

這日子要臨到埃及的眾盟友（結三十 6-9）

巴比倫要成為施展審判之日的代理人（結三十 10-12）

耶和華的日子所審判的範圍（結三十 13-19）

我們分別以四天來默想。

經文（2-3 節）一開始說明了耶和華日子的性質，說明這是哀哉的日子（2 節），更以兩次「臨近」（3 節）來說明耶和華的日子快將來臨，埃及不能逃避，也不能延後，3 節更以「密雲之日」來說明耶和華的日子，而「密雲」這字是以西結書特別的用字，在以西結蒙召的異象中，此字主要用來描述神的同在與榮耀（結一 4、28，十 3、4）。這樣，雲就是神同在的彰顯，所以「密雲之日」就是「耶和華之日」。

4-5 節說明耶和華之日的具體審判，採用了「刀」的主題，說明會有爭戰臨到埃及。昔日有人攻擊埃及地不算可怕，因為當地人有強大的保護力，可是耶和華的審判臨到時，卻竟然帶來「被殺的人仆倒」的局面，以致古實人和埃及的眾盟友（5 節）都驚訝，甚至去到一個「根基被拆毀」（5 節）的地步，叫當時的人大失預算，也驚嘆埃及竟然會倒下

來。原來，耶和華審判之日向來都是叫人驚訝的。

**思想：** 當我們安逸地生活，而對自身的罪惡麻木及漠不關心時，會否也同時失去了對耶和華日子的警惕？耶和華對埃及的審判並不會延後，反而要速速臨到，同樣地，當我們還在享受罪中之樂，以為神的審判要延後甚至不會臨到時，哪知禍患便立刻臨到！這對你有何啟示？

**我的禱告：** \_\_\_\_\_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_\_\_\_\_

八月七日

## 扶助埃及的必傾倒

靈修經文：結三十章 6-9 節

釋經：

這是第二段關於埃及的審判，說明耶和華審判的日子是怎樣。經文指出一種「由高到低」的向度，第6節說明「埃及驕傲的權勢必降為卑」，在原文看來，「驕傲」解作高，而「降為卑」便是倒下來的意思，指出埃及本身自認為高，但在耶和華日子來臨之時，便是他倒下來之日。再者，第7節用了兩個「在……中」(in the midst of)，來說明埃及的「降為卑」是怎樣：「他們將會被毀壞在被毀壞的眾土地中」及「他的眾城市會在被荒廢的眾城市中」，這不是說明埃及成為全地最荒廢的地方(這是和修本的解釋)，而是說埃及必會像其他被毀壞及被荒廢的土地及城市一樣，遭受到同樣的命運，這便是「降為卑」的意思。

同時，經文指出埃及有很多盟友，有古實人、弗人與路德人(5節)，他們都是幫助埃及的(8節)，他們都視埃及為可靠。可是，當埃及「降為卑」，便等於埃及會像列國一樣被毀壞與被荒廢，耶和華的日子使驕傲的埃及成為一個普通列國的一員，與列國分享同樣的命運，所以，這些埃及的盟友在耶和華的日子臨到時便突然發現，埃及猶如軟弱的列國一樣被毀，他們所倚賴的對象原來不堪一擊！難怪古實人本身安逸無慮，但後來卻驚懼，痛苦也臨到他們(9節)。

古實人之所以安逸無慮，就是因為他們已習慣了埃及成為他們的倚靠，他們的安逸是一種倚靠埃及勢力的安全感。當然，這種倚賴埃及的傾向並非沒有代價，古實人需要滿足埃及的要求，在軍事、物資、保安及貿易上完全配合埃及的期望，才能確保在埃及蔭下的地位。然而，埃及的一切驕傲的權勢原來不堪一擊，埃及那不能被毀的神話原來是海市蜃樓，古實便發現他所倚賴的對象原來的虛幻，他的安逸竟然

建基在與列國一樣被毀的埃及之上，這是一種悲劇。

**思想：** 我們倚靠的對象是誰？神對埃及的審判告訴我們，無論埃及多麼的「高」，神也會叫他「降為卑」，那些看似「高」的對象原來不可靠，我們會否也處於倚靠這些勢力而獲得安逸的局面？神對埃及的審判如何調整我們倚靠的對象？

**我的禱告：** \_\_\_\_\_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_\_\_\_\_

八月八日

## 使江河乾涸

靈修經文：結三十章 10-12 節

### 釋經：

這三節經文說明在耶和華的日子當中，神要使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進行神對埃及的刑罰。首先，11節指出尼布甲尼撒會帶著「隨從他的人」，而這些人是「列國中兇暴的人」，「兇暴」一字也用來形容巴比倫迦勒底人(賽十三11)，帶有使別人驚嚇的意思，是惡人(詩三十七35)，甚至如恐怖分子一樣。這些人要前來毀滅埃及，所以埃及的毀滅是一種沒有人道且非常兇殘的毀滅，這是為了終結埃及的驕傲(6節)。

其中一樣重要的描述是「使江河乾涸」(12節)，「江河」的主題是以西結對埃及審判的神諭中的重點之一，第二十九章曾用「江河」的主題來描述埃及是江河中的海怪(結二十九3)，而他的盟友便是「江河中的魚」(結二十九4)，這河是尼羅河，埃及法老認為尼羅河是他的，也是他自己造的(結二十九3)。事實上，尼羅河為埃及帶來重要的經濟效益，埃及人利用河才進行灌溉與飼養牲畜，也用河道作運輸及清潔，尼羅河是埃及的命脈，也是他的根基。然而，在耶和華的日子臨到時，神要使江河乾涸，這是一個比喻，說明神要毀滅埃及的命脈，情況就好像以賽亞向希西家所說的神諭一樣：「我必用腳掌踏乾埃及一切的河流」(賽三十七25)，而當時希西家本來打算倚靠埃及來面對亞述的威脅，可是神卻要毀滅埃及的根基，就是尼羅河。

最後，12節指出埃及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會變為荒蕪，這配合了昨天提到埃及要成為荒蕪的主題，也同時與今天提到「使江河乾涸」(12節)的主題吻合，尼羅河的乾涸會使埃及化為荒蕪。

**思想：** 尼羅河是埃及的經濟命脈，也是埃及地的根基，更是埃及的驕傲所在，也是倚靠埃及的列國所倚賴的東西。可是，神的審判卻比這一切來得更有能力，就算埃及多年來成為別人倚靠的對象，神也能使那看似不能倒下的大國倒下來，這正正挑戰我們真正所倚靠的到底是甚麼。

**我的禱告：** \_\_\_\_\_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_\_\_\_\_

八月九日

## 毀滅偶像

靈修經文：結三十章 13-19 節

釋經：

耶和華的日子要臨到埃及，這審判不只是臨到局部的埃及，而是臨到所有的埃及地。今天經文的特色就是出現很多埃及的地方名稱，有挪弗(13節)、巴特羅、瑣安、挪(14節)、訓(15節)、亞文、比伯實(17節)及答比匿(18節)，大部分都屬於尼羅河下游的地方(埃及北面)，也有的是位於尼羅河的上游(埃及南面)，全面都與尼羅河有關，可見本段與昨天的「使江河乾涸」的主題吻合，神要審判沿河一帶的眾城市。

神對眾城市的審判，同時也意味著對埃及眾神明的審判，因為古近東很多城市都有其守護神，而尼羅河及埃及也有與自然力量有關的神明。所以，當本段提到要毀滅這些埃及的眾城市時，耶和華其實是向這些神明發出最後通牒，為要顯示出眾神明的無能與虛無。事實上，13節一開始已說明重點：「我要毀滅偶像，從挪弗除掉神像」，這些眾偶像就是埃及的眾神明(Amon, Re, Ptah...)，而13節更說明「不再有君王出自埃及地」，當時埃及的君王便是法老，而法老也算是眾神明的一員，因為當時的法老認為自己是神，能主控一切並受人崇拜。然而，當耶和華的日子臨到時，這一切神明的世界都要毀滅，埃及人一切的驕傲與偶像崇拜盡都無效，耶和華要以此說明唯有耶和華是神。

18節再次提到「驕傲的權勢」，與第6節一樣，並同時提到「密雲遮蔽」，與第3節一樣，正如前天的靈修所說，「密雲」象徵了神的同在，而從神而來的審判要打破「驕傲的權勢」，那麼耶和華日子的來臨，就是要向世人證明天下之中唯有耶和華是神。因此，19節指出耶和華向埃及施行審判的目的，

除了是報應埃及的驕傲之外，也同時要向埃及人說明「我是耶和華」。

**思想：** 我們或許不會真的崇拜有神像的偶像，但我們的心中或多或少有大大小小的偶像－人際關係、財富、地位、名聲、學歷等等，它們慢慢成為我們人生的方向及目標，比追求神及認識神本身更重要，甚至為了追求這些，而輕易放棄了信仰與真理。然而，今天的默想說明神有一天會毀滅偶像，當我們生命所倚靠的東西都被毀滅，我們「驕傲的權勢」才能被打倒，看見神才是最可靠的神，也才能看見「我是耶和華」的事實。

**我的禱告：** \_\_\_\_\_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_\_\_\_\_

八月十日

## 折斷法老的膀臂

靈修經文：結三十三章 20-26 節

釋經：

以西結書三十三章 20-26 節是以「第十一年正月初七」作開始，說明這是以西結先知被擄後的時間（以西結於主前 597 年被擄），以西曆計算，這是在主前 587 年 4 月 29 日，而二十九章 1-16 節的神諭是在「第十年十月十二日」（結二十九 1）所領受的，亦即是，今天我們所默想的這段神諭是以西結在二十九章 1-16 節的神諭之後三個月所領受的。

主前 587 年正正就是耶路撒冷被尼布甲尼撒王攻打的一年，由耶利米書我們知道，當時法老的軍隊已經從埃及出來，以致當時攻打耶路撒冷的迦勒底人（巴比倫人）聽見風聲便離開（耶三十七 5），猶大王西底家便因而鬆一口氣，認為倚靠埃及王的策略成功，可是，神藉耶利米說話，指出當埃及軍隊返回埃及後，迦勒底人必再來攻打耶路撒冷，猶大國始終都會遭受厄運（耶三十七 6-10）。同時，以西結在主前 587 年 4 月 29 日發出神諭，指出埃及並不可靠，因為尼布甲尼撒必打斷埃及的膀臂，所以猶大人不要因為暫時的解圍而沾沾自喜，認為倚靠埃及的策略成功，卻不知埃及是一位不可靠的盟友。

三十三章 20-26 節最常出現的字是「膀臂」（21、22、24、25 節），這字通常用來比喻一個國家的軍隊（結十七 9，但十一 6、15、22、31），經文指出耶和華要折斷埃及王法老的一隻膀臂（21、22、24 節），並且「無人為他包紮繃帶」（21 節），說明神要毀壞埃及其中一支重要的主力軍，並且去到一個無法重建這軍隊的地步。同時，耶和華要「使巴比倫王的膀臂有力」（25 節），這說明神要興起巴比倫的軍隊來打敗埃及的軍隊。在古近東，軍隊的強大直接影響一個國

家的成敗興衰，可是耶和華才是主宰一切的神，只有祂才有主權及能力興起一個國家或毀滅一個國家，神才是真正的主宰。

**思想：** 埃及在當時古近東來說是戰無不勝的強國，他們擁有可靠的軍隊與經濟能力，可是這段經文提醒我們，真正強大的原來是耶和華，只有祂才能定義一個國家的興衰。「耶和華作為全地的主」這信息，對你有何意義？

**我的禱告：** \_\_\_\_\_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_\_\_\_\_

八月十一日

## 高大的香柏樹

靈修經文：結三十一章 1-9 節

釋經：

以西結書三十一章的主題，就是神要如審判亞述這高大的香柏樹一樣來審判埃及。以一棵高大的香柏樹作比喻，說明就算亞述再高再大，神也必會審判他，並使他下陰間，以此來向埃及說明，就算高大如亞述一樣的國家，也必會有他滅亡的一天。全章可分為三部份，第一段(1-9 節)記載了亞述作為高大的香柏樹的比喻，第二段(10-14 節)說明神對這樹的審判，第三段(15-18 節)說明這樹如何下到陰間。我們分別會用三天來默想這經文。

這神諭用「論到你(埃及)的強盛，誰能與你相比呢」(2 節)作開始，指出整個神諭的目的就是讓埃及明白他自己的強盛猶如昔日亞述的強盛，而在以西結的年代，亞述帝國已亡國成為歷史，亞述曾是古近東一個最大的帝國，擁有很大的權勢，但他最終被巴比倫打敗而正式滅亡。以西結藉亞述帝國的強大與滅亡的歷史來比喻埃及的強大，指出埃及雖然國力強勢，但最終都會如亞述一樣滅亡。

亞述被比喻作黎巴嫩的香柏樹，有不少的特徵：

- (1) 全章經文最常出現的字眼是「高」(3、5、10、14 節)，可以解作高度上的高，或是心態上的驕傲，說明亞述無論在實力及心態上都是「高」的；
- (2) 經文以「水」來說明這香柏樹為何這麼高大，說明「眾水使它生長」及「深水使它長高」，當中「水」與「深」字讓人想起創世記一章 2 節，以及挪亞的年代「大深淵的泉源都裂開」(創七 11)及「深淵的泉源」(創八 2)，說明亞述得到極多極豐富的水源來使他生長；

- (3) 經文以「超過」的比較性說法來指出亞述這棵香柏樹比其他「田野的樹木」(4、5、15 節)都高大，說明亞述帝國是當時古近東唯一強大的國家，沒有任何小國能與其比較；
- (4) 第 6 節說明有不少飛鳥、走獸都在這香柏樹上搭窩及生子，代表當時不少人都倚靠亞述而生存，亞述成為當時唯一的倚靠；
- (5) 第 7-9 節說明這香柏樹極為榮美，甚至「伊甸所有的樹都嫉妒它」(9 節)，而伊甸園是神創造的美地，內中有生命樹，而現在此處用了誇張的手法，指出亞述作為高大的香柏樹甚至連伊甸園中的所有樹(甚至生命樹)都不能與他比較。

**思想：** 亞述的高大並不是沒有外在的原因，他的高大不全是靠自己的力量，而是因為「眾水使它生長」及「深水使它長高」(4 節)，所以他得到眾水的滋潤才能有如此強大的勢力，當很多人都倚靠這香柏樹才能生存時(6 節)，亞述作為被倚靠者往往會忘記了自己原來也是倚靠「眾水」及「深水」來存活，當他失去了這種認知，認為自己是萬物的中心，便會忘記了自身的本相，看不見自己的「高」來自「眾水」及「深水」，把這「高」轉化為驕傲與自大。你會否也落入類似的光景呢？

**我的禱告：** \_\_\_\_\_

---

**為教會禱告：** \_\_\_\_\_

---

八月十二日

## 心高氣傲

靈修經文：結三十一章 10-14 節

### 釋經：

亞述作為高大的香柏樹，本身沒有甚麼問題，就算伊甸園所有其他樹都嫉妒它(結三十一9)，都不能因此而指責這高大的香柏樹，再者，這香柏樹得到眾水及深水的滋育(結三十一4)，這可能暗示有主的栽種，情況就好像推羅一樣，經文以基路伯來形容推羅(結二十八16)，而亞述同樣也是一棵被栽種的香柏樹，比伊甸園任何樹更高大。

然而，亞述被審判並不是因為他高大，同樣地，推羅被審判也不是因為他是基路伯。推羅被審判是因為他因自己的美麗而心高氣傲(結二十八17)，同樣地，亞述被審判是因為他自己高大而心高氣傲。亞述的高大本身能成為「空中所有飛鳥」及「野地所有走獸」的保障(結三十一6)，本身是好事，若果他視自己的高大為服事其他弱小者的保護，這是好的。然而，亞述並不是如此，他視自己的高大為心高氣傲的理由(結三十一10)。在以賽亞書，「高」(rām)這字用來形容耶和華(賽六1)，其他人或神明若果自稱為「高」(rām)便必會受到審判(賽二13、14)，同樣地，當亞述視自己為「高」(rām)，那麼他也同樣地被神審判。

神主要使用「列國中強人」(11節)及「外國人」與「列國中兇暴的人」(12節)來審判亞述，這些列國的人扮演了砍伐者，把這高大香柏樹的枝子砍倒，以致「空中的飛鳥」與「野地的走獸」都躺臥在香柏樹的枝條中(13節)，象徵他們都失去了倚靠。之後，14節提到「水旁的諸樹」及「那些得水滋潤有勢力的」(和合本)，這些都是與亞述作為香柏樹一樣都得到眾水及深水滋潤的眾樹木，它們都必因為亞述作為高大的香柏樹被砍伐而戰兢並受到警誡，使它們

不會重複亞述的錯誤，也同時要飲水思源。最後，14節的最末一句是「因為它們和下到地府的人一起，都被交與死亡，到了地底下」，這句說明所有勢力(包括亞述)都必會像世人一樣死亡，就算亞述如何心高氣傲，也只不過是一個會死去的人，不會因為他的高大而有特別的待遇。因此，心高氣傲的人要還原本相，看見自己只不過是人。

**思想：** 當我們有一種與別人不同的優越感時，我們便不能看清楚自己的本相，也不能飲水思源，體會到原來自己成為何等樣的人都是因為神的恩才成的。當一個人活在「高大」的位置時，便更需要神面前謙卑，否則便會心高氣傲，最終得到神的審判。那麼，該如何幫助自己體會自己只不過是人？如何看清自己的本相？

**我的禱告：** \_\_\_\_\_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_\_\_\_\_

八月十三日

## 墜落陰間

靈修經文：結三十一章 15-18 節

釋經：

以賽亞書及以西結書都有「墜落陰間」的主題，以賽亞書說明巴比倫生前是列國之首，但因為他狂傲而死去，並下到陰間(賽十四9)，巴比倫生前所殺害的眾君王比巴比倫更早下到陰間，這些列國的君王在陰間等待巴比倫的來到，並說：「你也變為軟弱，像我們一樣嗎？」(賽十四10)，這樣，陰間是一個「打回原形」的地方，就算巴比倫生前有多強大的勢力，在陰間到頭來都是與普通人一樣。同樣地，以西結以「下到陰間」的主題帶來與以賽亞書一樣的後果，指亞述生前是高大的香柏樹，但因為他心高氣傲而死去，也墜落陰間(結三十一15-18)，到底這墜落陰間的情況如何？

首先，經文提到「攔住江河」及「使眾水停流」(15節)，亞述落到陰間的那日神切斷了一切水源。第二，16節用「扔到」及「墜落」的字眼，說明亞述的下沉是一種急速的下沉，他昔日如何得到「高」，現在他卻急速地經歷了「低」。第三，亞述的墜落帶來其他樹木的震驚(16節)，當中提到伊甸園的一切樹木(16、18節)在亞述生前都嫉妒他(9節)，現在卻因為亞述下到陰間而得到安慰(16節)。第四，17-18節更多描述其他樹木的情況，這些樹木也與亞述一樣都下到陰間(17節)，而這些樹木曾居住在亞述的蔭下(17節)，但亞述作為高大的香柏樹卻死亡下到陰間，情況就好像這些樹木一樣。所以，「墜落陰間」的主題說明了「打回原形」的情況，當亞述死去之後，他的本相便與其他樹木無異，所有樹木都去到「被刀所殺的人」那裏(17、18節)。

埃及法老必需藉著亞述墮落的歷史引以為鑒，否則他也會與亞述一樣下到陰間。

**思想：** 死亡的設定是神面對邪惡及自高自大者的策略，為何死亡是人類犯罪墮落的結果？其中一個原因，就是要讓人明白自己會死，從而知道自己只不過是人。罪惡的出現讓人自以為是神，使人心高氣傲及自高自大，但「下到陰間」的死亡設定把自大的人「打回原形」，明白自己與其他人無異，都是一樣會死去的人。這種「打回原形」的信息對你來說有甚麼意義？

**我的禱告：** \_\_\_\_\_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_\_\_\_\_

八月十四日

## 卻像海裏的海怪

靈修經文：結三十二章 1-2 節

釋經：

以西結書三十二章1-16節記載了為埃及王法老所作的哀歌，整首哀歌最常出現的字是「列國」(2、9、12、16節)，指出埃及法老的死去為列國產生強大的效果。然而，這首哀歌的一開始很重要，說明埃及的本質是怎樣，成為今天靈修的重點。

第2節說明埃及對自己的看法與神對他的看法有明顯的落差，埃及認為自己是列國中的少壯獅子，經文用「你自比」(nidmêta)一字來說明埃及他自己把自己比喻作獅子。在古近東，獅子通常用來象徵王權，以西結書十九章也曾用獅子來比喻猶大的王室，所以埃及法老自比列國中的獅子，代表他把自己放在列國中最強的帝國君王的位置。

然而，法老的視野與神對他的視野截然不同，神視他為「海裏的海怪」(2節)，與以西結書二十九章3節的圖像一樣。這個海怪「沖出江河，以爪攪動諸水，使江河渾濁」(2節)，代表牠為尼羅河帶來破壞，情況就好像以西結先知在三十四章所說的公山羊與公綿羊一樣，牠們用腳攪渾剩下的水，以致神的羊只能喝被攪渾的水(結三十四18-19)。因此，埃及作為海怪的圖像說明了牠的破壞性，牠壟斷了所有的資源，有餘下的都不容讓別人來享用，是一種強權式的海怪。這樣，法老沒有可能成為受人敬佩的獅子，只能成為損人利己的海怪。

一個人的自我認知很重要，自高的人或自我感覺良好的人往往以美麗的形象來看自己，誰知卻是活在自我沉醉中，看不見自己平凡本相。然而，神的眼光卻很重要，神視法

老不是獅子而是海怪，與法老的視野完全不一樣，這種視野的落差，叫一個人做出很多損人利己的事，卻同時不察覺原來自已那麼引人討厭。

**思想：** 你如何看自己？有盲點嗎？自我感覺良好嗎？讓我們謙卑在神面前，以神的眼光來看自己。

**我的禱告：** \_\_\_\_\_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_\_\_\_\_

八月十五日

## 把你拉上來

靈修經文：結三十二章 3-10 節

### 釋經：

以西結書三十二章3-8節是向埃及所唱的哀歌的重要部分，說明耶和華對作為海怪的埃及進行的審判，神審判的代理人是第3節所提到的「許多民族」，他們同心合力把網撒在海怪埃及身上，並且把牠拉上來。埃及視自己為獅子，受到列國的景仰，怎料列國對牠的觀感與埃及對自身的看法有強大的落差，牠滿以為受到尊重，誰知列國對牠滿懷憎恨，便一起合力把牠由尼羅河中拉上來。

拉上來之後，神要對埃及作出一系列的刑罰。首先，第4節說明這頭海怪要被拋在田野，讓「空中的飛鳥落在你身上」，並「遍地的野獸因你得以飽足」。我們曾在論及亞述作為高大的香柏樹的比喻中，看見它提及「空中的飛鳥」與「野地的走獸」（結三十一6、13），這些都比喻那些倚賴亞述而獲得保障的列國，他們在亞述滅亡時便失去了倚賴。然而，埃及作為海怪，所得到的刑罰比亞述更甚，這些「空中的飛鳥」與「野地的走獸」在埃及死去之後不但失去倚賴，更一同起來吃海怪的肉而得到飽足，埃及要成為列國的食物，任人宰割。第二，第5-6節說明埃及的肉和血都要填滿山谷及浸透大地，這叫我們想到亞述作為高大的香柏樹的比喻中提到，這香柏樹受到深水及眾水所滋潤（結三十一4），現在海怪埃及的血與肉也同樣「滋潤」大地。同時，這也叫我們想起落在埃及的十災中的水變血之災，說明神的審判要臨到牠如十災一樣。

接著，這首向埃及唱的哀歌記載了天地的悲哀（7-8節），海怪埃及的滅亡不但叫人感慨，更使天地、日、月、星宿都昏暗，這是一種世界性的悲哀（cosmic lament），以西結以此

來帶出海怪埃及死亡的震撼。再者，「昏暗」、「不放光」(7節)、「變為昏暗」及「變為黑暗」(8節)的句子都是耶和華審判的日子來臨時所帶出的主題，也是十二小先知書中耶和華的日子來臨時所經驗的情況，說明了耶和華的審判之日必定臨到埃及，同時也讓人想到十災中的黑暗之災。就算埃及在當時來說是一個強國，也無法躲避耶和華審判的日子臨到。

**思想：** 耶和華的日子是先知書重要的主題，這是審判的日子，無人能逃避它的來臨，包括那心高氣傲的海怪埃及，以西結所表示的審判預言是直線的時間觀，埃及的末日與未來已成定局，任由他如何自高，都不能改變。惡人最終會受到刑罰，這個信息對你來說有何意義？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八月十六日

## 江河像油緩流

靈修經文：結三十二章 11-16 節

釋經：

經文一開始說明耶和華要藉著巴比倫王的刀來刑罰埃及(11節)，針對「埃及的驕傲」(12節)進行審判，並指出這些驕傲都要歸於無有，亦即是說，本來自以為高的埃及要成為無有，就好像他根本在這個世界未曾存在過一樣，神對待驕傲者的方式說明會使這些人降卑，而埃及降卑到一個無有的地步，說明這是一種極度卑微的降卑。

耶和華的日子，對埃及來說是審判的日子，但對其他人而言卻是拯救的日子。本來埃及這頭海怪把尼羅河的水攪渾，使其他人不能享用清水，這是自私自利的行為，但在耶和華審判的日子臨到時，這水必不再被攪渾(13節)，耶和華會在這日子中「使埃及河澄清」及「江河像油緩流」(14節)，為其他人帶來美好的清水。「江河像油緩流」這一句是一個比喻，說明江河的水像油一樣用在喜樂及滋潤，而「油」象徵了喜樂與歡欣，說明審判埃及之時，也是其他人得到拯救及清水之時，更是把悲哀轉為喜樂之時。因此，耶和華的日子臨到是審判，也同時是拯救。對先知傳統而言，沒有不拯救的審判，也沒有不審判的拯救。

15節更進一步說明神如何刑罰埃及，祂使埃及地轉為「荒廢」、「空無一物」，而且當中的居民甚少，這是先知書一貫對待審判的對象的描述，荒蕪的主題是審判的主題。這種沙漠化的審判是一種反創造，由秩序轉為混亂，由建立轉為拆毀。

**思想：** 耶和華審判埃及的同時，也帶來其他人的拯救，神是公義的主，為軟弱的人討回公道，再次得到「江河像油緩流」。這個信息對你有何意義？耶和華的日子如何成為你的盼望？

**我的禱告：** \_\_\_\_\_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_\_\_\_\_

八月十七日

## 扔到陰間

靈修經文：結三十二章 17-21 節

### 釋經：

以西結書三十二章 17-32 節是最後一段有關耶和華審判埃及的神諭，以「陰間」作主題，指出自高的埃及要被扔到陰間，同時，那些曾死去的列國在陰間等待埃及的降下，顯出埃及死後與這些列國無異，一切的美麗與驕傲都化為烏有，埃及在陰間「打回原形」。

三十二章 17-21 節是這個神諭的第一段，18 節便說明有哪些人會被扔到陰府，包括「埃及」和「強盛之國」，在原文看來，「強盛之國」應作「強盛之國的眾女兒」，這一方面讓我們想到在審判推羅的神諭中提到的「列國中兇暴的人」，他們使推羅下到陰間(結二十八 7-8)，另一方面「眾女兒」的描述讓我們想起耶利米哀歌中常見的片語「錫安女子」。在當時人來看，「女子/女兒」的描述帶出了在苦難及災情中軟弱無力的個體，這種象徵性與「強盛之國」的敘述相反，帶出吊詭性，說明本來被視為強盛的列國在神的審判與下陰間的論述之下成為軟弱的眾女子，因而帶出「打回原形」的意思。這些「強盛之國」昔日與埃及一起欺壓別人，以自己的強權來打擊弱小，在生前，強者與弱者看來真的有很大的分野，但當所有人死去之後，便都下到陰間，化為真正的弱者，與別人無異。到那時，無論是強者還是弱者，他們都在陰間中沒有任何的分別，都是「女子/女兒」。

19 節記載耶和華向埃及與強盛之國的直接批評：「你的美麗勝過誰呢？」這句應作「誰比你更得到喜愛？」這種「喜愛」可以指友情(撒下一 26)，也可以指愛情(歌七 6)，而此處用上這字說明了埃及與其他強盛之國對自己的看法，

認為自己全然可愛，深受別人歡迎，這種「自作多情」的做法遭受耶和華直接的批評，以「墜落吧！」來發出咒詛，說明這種自戀的行為會使人墜落，並在墜落到陰間的過程中「與未受割禮的人躺在一起」（19、21 節）。相反，「未受割禮的人」是以色列民對列國外邦人最差的描述，與「得到喜愛」的意思正正相反。埃及與強盛之列國不要以為自己深得別人喜愛，原來他們都與未受割禮的人同列，沒有任何分別地死去。因此，我們看見埃及與強盛之國對他們自己的認知與神對他們的認知之間有很大的鴻溝，他們對自己的看法與別人對他們的觀感南轅北轍。原來，沒有自知的人很可悲。

**思想：** 強者與弱者、可愛的與不可愛的人，在死亡與陰間看來都沒有分別，各人在死亡的一天，也是他們「打回原形」之時。若果我們明白這個事實時，我們會如何修正自己對人或事的看法？我們是否也與埃及和強盛之國一樣，活在自戀及「自作多情」的假我當中？

**我的禱告：** \_\_\_\_\_

---

**為教會禱告：** \_\_\_\_\_

---

八月十八日

## 必躺在被刀所殺的人中

靈修經文：結三十二章 22-32 節

釋經：

這一段(結三十三 22-32)是埃及被扔下陰間地府的神諭中的最後一段，也是最長的一段，內容記載了與埃及一起下到陰間的列國的名單，相信就是三十二章 18 節所提到的「強盛之國的眾女子」。

22-23 節首先以「亞述和它的全軍」作開始，說明亞述比埃及更早便會在陰間當中，這對應了之前以西結曾用亞述作為高大的香柏樹的比喻(結三十一 3-18)，這個亞述的比喻是向埃及說的，指出昔日曾強大的亞述，到頭來都會被毀，而 22-23 節更進一步說明亞述「全都是被殺倒在刀下的人」(22 節)，他們在陰間/地府「極深之處」(23 節)，代表他們是陰間中最古老及最先進入的國家民族，彷彿在此等待將要下到陰間的埃及，以此帶出埃及也必與亞述一樣有同樣的命運。

24-30 節進一步提到其他列國下到陰間的情況，包括以攔、米設、土巴、以東及西頓，所描述的內容有很多都是重複的，重複的字眼包括「被殺倒在刀下」(24、25、26、29、30 節)、「四圍都是墳墓」(22、25、26 節)、「未受割禮」(24、25、26、27、29、30 節)等等，這都一致指向在戰爭中死亡的情況，而「未受割禮」是負面的評論。然而，經文把焦點放在第 28 節：「法老啊，你必與未受割禮的人一起毀滅，與被刀所殺的人躺在一起。」以西結這麼說，就是為要讓法老明白自己必定與這些列國一樣，被評為「未受割禮的人」，也必「被刀所殺」，法老必軟弱與這些列國的人一樣。原來，在死亡面前，人人都平等，無論生前是小國還是大國，在死亡之後，所有生前的威勢與強大都化

為烏有，都一同在陰間中「一同擔當羞辱」(24、30節)。

**思想：** 亞述的倒下，理論上要成為埃及的借鏡，埃及要思想自己死亡的結局，而不是自高自大地橫行霸道。世上最可悲是兩類人，第一類是沒有死亡意識之下生活的人，這人明明知道自己會死，活出來的態度卻彷彿自己不會死一樣；第二類是驕傲自大而看不起別人的人，這人以為自己高人一等，必定有更優良的待遇，誰知在死亡面前，他們與別人無異。你是哪一類人？有甚麼要悔改的地方？

**我的禱告：** \_\_\_\_\_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_\_\_\_\_

八月十九日

## 守望者的召命

靈修經文：結三十三章 1-9 節

### 釋經：

以西結書三十三至三十七章是一個單元，成為整本以西結書重要的部分，與之前有關以西結的異象與守望者的召命有對應(結三章，結三十三章)。三十三章與三十七章有首尾呼應，三十三章 10 節以「怎能存活呢？」作為主題，這個「存活」的主題在第三十三章當中成為重點(結三十三 12、13、15、16、19)，同時，三十七章 3 節提到「能活過來嗎？」，之後「存活」的主題也成為第三十七章的重點(結三十七 5、6、9、10、14 節)。因此，這個「存活」的主題成為三十三至三十七章的首尾呼應，是這一段的重點。以西結書三十三章 1-20 節是一個單元，主題就是以西結作為守望者的召命，對應了第三章 16-21 節中也提及相似的信息。

三十三章 1-20 節的內容可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1-9 節)說明守望者的任務就是警戒百姓，而當中的惡人卻不悔改；第二部分(10-20 節)說明義人的義在他犯罪之時不能救他，而惡人的惡在他離開惡道之時也不致使他傾倒，主題就是「存活」。今我們集中在第一部分作默想。

在古近東的世界，守望者的角色就是站在城牆的高處，遠望及細察敵人的動向及可能會發生的危險(撒下十八 24，王下九 17)，所以守望者主要職責是發出警告的信息，若果他看見異樣而沒有通報，他便是失職的守望者，他所屬的城市會滅亡，連同他自己也會滅亡。在這個比喻之下來談先知作為守望者的角色很有意思，亦即是說，惡人會因為他的罪而死亡，但若果先知沒有警戒那罪人離開惡行，這人雖然因自己的罪而死，神卻要從守望者那裏討這人的

血債。若果先知有警誡惡人而這惡人不肯聽從，這惡人最終都會死亡，但先知作為守望者卻能救自己的命。因此，先知警告惡人是天職，但卻同時也出於自保的動機，若果先知不警告惡人，自己便有禍了！

在此，我們發現有兩個重要的信息：

- (1) 罪的工價就是死亡，惡人的結局就是死在過犯當中，這是必定會承受的後果；
- (2) 先知成為呼籲人悔改歸向神的守望者，並不是成為冷眼旁觀者。

**思想：** 這個時代的人喜歡隔岸觀火，看見別人走向滅亡卻視而不見。這個世界太多說三道四及冷眼旁觀的人，但卻很少人願意因為愛的緣故向身邊的惡人發出呼籲悔改的信息。你是一位隔岸觀火的人，還是一位忠誠的守望者？求主憐憫！

**我的禱告：** \_\_\_\_\_

---

**為教會禱告：** \_\_\_\_\_

---

八月二十日

## 悔改的重要

靈修經文：結三十三章 10-20 節

### 釋經：

本段說明了報應與悔改的問題，指出義行不能抵消惡行，義行與惡行並非對沖的觀念，只要任何人行惡，這人便要受到報應。然而，本段真正的主題是「存活」(結三十三 10、12、13、15、16、19)，而主題的背後反映了耶和華的心意：「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他所行的道而存活」(11 節)，當耶和華說出這一句之前，祂指著「我的永生起誓」(11 節)，當中「永生」一字與「存活」一字來自同一個字根，解作「生命」。因此，神以自己的性命起誓，期望惡人能因為悔改而獲得性命，好好洗心革面生存下去。

生存之道，並不在乎自保或自持，我們很多時候都為了面子而「保命」，把自己看得太重要。可是，本段說明生存之道在於悔改，這看似要承認自己的黑暗面，把羞辱的地方向神向人展示而不顧全面子，可是這才是真正能獲取性命之道。在全段的經文中，「回轉」(šûv)一字最常出現(11、12、14、15、18、19 節)，這字可解作轉向、轉離、回歸及恢復等的意思，也有悔改之意，是一百八十度的轉向。若果這字用在惡人身上來形容他的悔改，它的意思就是惡人停止他所行的惡道，一百八十度轉向另一個相反的方向，走向朝向神的義路。因此，悔改、道歉、認罪及自卑的行為與態度是最能討神喜悅的，也是最能使人存活及獲得性命的原因，否則便會步向死亡。

惡人應該如何悔改？15 節記載了一個悔改的清單，包括「歸還抵押品」、「歸回所搶奪的東西」、「遵行生命的律例」及「不再作惡」，當中「歸回」一字與「回轉」(šûv)同字，

而「生命的律例」中的「生命」與「存活」來自同一字根，說明惡人要做的兩件事：(1)歸回手中曾搶奪別人的東西；(2)行生命的道。這兩件事都說明「回轉」與「生命」是重要的悔改元素，前者是捨棄舊有的生活，後者是擁抱神所喜悅的生活。

**思想：** 驕傲的人要悔改，便要首先承認自己的錯誤，以及明白得罪別人的地方，自我謙卑，才能看見自己的本相原來是何等不堪，而在這個卑微的低處中看見「回轉」的行動與方向，最終便能得著生命。捨棄生命的，便得著生命。你有甚麼要悔改的地方？

**我的禱告：** \_\_\_\_\_

---

**為教會禱告：** \_\_\_\_\_

---

八月廿一日

## 耶和華的手

靈修經文：結三十三章 21-22 節

釋經：

以西結書重要的信息，就是預言耶路撒冷被毀及人們被擄。昔日耶和華為要藉以西結說明這一點，當以西結的妻子死去，他不以為她舉喪(結二十四 15-24)，同時以西結成為啞巴，直到耶路撒冷被毀的那一日，必有逃脫的人來到身處在巴比倫的以西結那裏報告情況，以西結便能開口說話，不再是啞巴(結二十四 25-27)。這時，以西結的「先知演出」(prophetic drama)，就是藉著非言語性的動作來傳說神的心意，目的是吸引人的注意，使人對未來要發生的事產生關注。

三十三章 21-22 節記載這個「先知演出」終於完成，因為耶路撒冷被毀的日子臨到了。21 節記載「被擄後第十二年的十月初五」，也就是在耶路撒冷被毀之後不久，有人從耶路撒冷逃到以西結那裏說：「城已被攻破」，就在逃脫的人前來報告以西結的前一天晚上，耶和華的手便按在以西結身上，以致他的口便開了，便能在第二天的早上說出話來。根據 J. J. M. Roberts 在 1971 年出版的文章(Vetus Testamentum 21, 1971: 244-251)中說明，「耶和華的手」象徵神降災難的彰顯，主要涉及疾病與瘟疫，特別在出埃及記中的十災可以找到有關的證據。而當「耶和華的手」臨到先知身上，這先知會進入異於常人的狀態，並不表示先知獲得瘟疫，而是指出先知正處於領受神說話的狂熱中，就好像一個人發燒患病一樣。這樣，當以西結經歷「耶和華的手」臨到他身上時，便說明他經歷了神的超自然說話的能力，使他由啞巴轉為開口的先知，代言神的心意。

為何以西結要經歷「耶和華的手」的超自然大能？這是為要向以西結的聽眾說明耶和華那預測未來的超自然能力。神是掌管歷史的主，神藉先知所說的預言必會成真，被擄到巴比倫的人做夢都沒有想過，耶路撒冷真的被毀，人們真的被擄，而神藉以西結所說的預言正正說明神是超越人所預期的主，祂必會獨行其事，成就祂審判的預言。

**思想：** 只有耶和華才是真神，只有祂的手才滿有能力，也只有祂能準確地預測未來必定發生的事。對惡人及邪惡之城耶路撒冷而言，犯罪者的未來已經確定，那就是審判及被毀之路，只是人根本不接受原來犯罪會有後果，有可能這後果是人所不能預期，也無法承受的。「耶和華的手」的信息，對你有甚麼意義？

**我的禱告：** \_\_\_\_\_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_\_\_\_\_

八月廿二日

## 聽了，卻不實行

靈修經文：結三十三章 23-33 節

釋經：

以西結書三十三章 23-33 節主要責備不肯悔改的以色列民，就兩個錯誤的想法進行批評，分別記載於 23-29 節及 30-33 節。

第一個錯誤的想法認為：既然昔日亞伯拉罕只有他一人都能得迦南地為業，那麼當時猶大國的百姓人數比亞伯拉罕的年代更多，所以他們必定比昔日更能得地為業(24 節)，這個想法背後的原則便是數字化，人數眾多成為得地為業的重要原因，情況就好像一些人數眾多的教會一樣，以為人數多便一定合神心意，必定能得著更穩定的地業。然而，經文卻指出就算猶大國人數眾多，但他們的道德水平卻很差，他們吃帶血的食物、拜偶像、流人血(25 節)、污辱鄰舍的妻(26 節)，以致耶和華質問：「你們還能得這地為業嗎？」(26 節)神指出數字化的勢力強大並不是得地為業的保證，神所喜悅的，是猶大人能回轉悔改，禁止自己的手不再作惡，這才是得地為業的先決條件。因此，既然猶大人不肯悔改，他們便要按照律法的刑罰接受審判，他們的地必成為廢墟，人民也必倒在刀下，也同時遭受瘟疫(27-28 節)，就算他們能得著迦南地為業，這片土地都必成為完全的荒廢。

第二個錯誤的想法認為：只要肯聆聽耶和華說的話，聽聽神藉先知所說的話便足夠(30 節)。可是，他們聆聽神的話的目的並不是實踐，而是「口裏說愛，心卻追隨財利」(31 節)，代表他們只喜歡聽，但卻不會實行，因為他們心中已有財利成為他們心目中的主，這種情況就好像視先知以西結為「一個唱情歌的人」(32 節)，原文應作「情慾之歌」，

代表百姓視以西結為唱情慾之歌的人，只滿足百姓的情慾而帶來娛樂，但卻沒有實際的行為改變，百姓只喜歡把神的話成為娛樂，與自己的生命切割。情況就好像信徒不斷參與很多查經班及聖經講座，但卻視這些為娛樂，沒有實際地改變生命而悔改，也不實行聖經當中的話。他們以為聽多了便等於敬虔，誰知這樣卻是愚昧無知的人。

**思想：** 你是一個數字化及勢力化的人嗎？你是一個以娛樂心態聽神話語的人嗎？讓我們離開數字化及娛樂心態的假敬虔，回歸生命真實的悔改與行為的改變，這才能合乎神的心意。我們豈可成為雙面人，一方面保持外表的敬虔，另一方面卻行出不公不義？

**我的禱告：** \_\_\_\_\_

---

**為教會禱告：** \_\_\_\_\_

---

八月廿三日

## 惡牧人

靈修經文：結三十四章 1-6 節

### 釋經：

以西結書三十四章的主題是牧人，1-10 節記載惡牧人的特徵與刑罰，而 11-31 節卻記載好牧人的元素。我們會用四天來默想。

在古近東很多經外文獻都把君王比喻作牧人，包括米索不達米亞的不同君王，而以西結跟隨了這古近東盛行的傳統，把猶大君王及其他領袖比喻作牧人，指出他們都是惡牧人，雖然他們有權有勢，但他們不運用權力服務人民(羊群)，卻濫用權力來服事自己。經文以「禍哉」作開始，指出「以色列的牧人只知牧養自己」(2 節)而不牧養羊群，第 3 節一開始指出他們「吃肥油、穿羊毛、宰殺肥羊」，此處「肥油」、「羊毛」與「肥羊」都指向羊群中最有價值的東西，惡牧人把這一切的東西奪取，就好像以色列的君王及首領們運用自己的權力與威勢來欺壓百姓，奪取百姓的錢財、糧食與資源。

權力應該是一種服務的權力(authority for)而不是欺壓的權力(authority against)，可是這些牧人卻沒有服務任何以色列民，特別在這些百姓中有很多瘦弱的、有病的、受傷的、被逐的及失喪的(4 節)，以色列的君王卻沒有運用權力進行醫治、包紮及領回。相反，他們卻用暴力嚴嚴地轄制百姓(4 節)，使百姓甚至因為分散而成為一切野獸的食物(5 節)，流落在山上無人理會(6 節)，情況就好像先知米該雅責備亞哈王時所說：「我看見以色列眾人散布在山上，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耶和華說：這些人沒有主人，他們可以平安地各自回家去。」(王上二十二 17)這是諷刺亞哈為一位惡牧人，他完全沒有理會以色列民的安危，使百姓

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因此，在惡牧人的管治下，草場上會出現很多迷羊，正如在惡君王的管治下，以色列民活在失喪及迷失當中。

**思想：** 權力使人腐敗，但若果有領袖能善用權力服事別人，是一個很大的福氣。然而，惡牧人的特徵就是擁有腐敗的權力，這權力服事自己而不是服事別人，甚至欺壓羊群。到底你所擁有的權力是一種服事的權力，還是欺壓的權力？

**我的禱告：** \_\_\_\_\_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_\_\_\_\_

八月廿四日

## 審判惡牧人

靈修經文：結三十四章 7-10 節

釋經：

三十四章 7-10 節記載了耶和華對惡牧人的審判，同時也說明神對羊群的拯救。關於這審判，耶和華發言時帶有無比的重量，這一方面是因為 7 及 8 節都重複了這是耶和華的話，另一方面又同時說明神「指著我的永生起誓」（8 節），代表神以自己的性命起誓，帶有一種決心要成就審判的意思，既然沒有任何人或事能威脅神的性命，那麼神對惡牧人的審判也沒有任何人或事能改變。

耶和華在第 8 節宣講了惡牧人的罪狀，清楚地指出因著這些惡牧人的失職而造成羊群成為掠物及一切野獸食物的惡果，並同時清楚說明他們的罪行就是「躺平」，亦即是「不尋找我的羊」及「不餵養我的羊」，而另一個罪行就是「自肥」，亦即是「只知餵養自己」。之後，耶和華便在第 10 節宣讀祂對惡牧人的審判，祂必以這些牧人為敵人，耶和華之所以向惡牧人懷有敵對的向度，是因為祂視這些羊群為自己的羊群（神的子民），既然羊群的受苦全都歸咎於惡牧人，那麼耶和華作為好牧人便自然為自己的羊群去敵擋惡牧人，並在敵擋的過程中拯救羊群脫離惡牧人的口，使羊群不再成為這些惡牧人的食物，好讓這些惡牧人不再以羊群來餵養自己。10 節提到神要「從他們手裏討回我的羊」，在原文看來，「討回」一字應作「尋找」，亦即是說，耶和華作為好牧人會主動尋找分散、流離及迷失的羊群，履行好牧人的權力與任務。這樣看來，神的審判同時帶來拯救，審判惡牧人的用意不只是刑罰，也同時帶來拯救。

**思想：** 耶和華是我們的牧者，主動尋找迷羊，祂指著自己的性命起誓，這個尋找的任務是一定會履行的。如斯良牧，成為我們學者的榜樣，也成為我們感恩的理由。神對惡牧人的審判如何成為你的警惕？神對尋找羊群的委身如何成為你的榜樣？

**我的禱告：** \_\_\_\_\_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_\_\_\_\_

八月廿五日

## 親自尋找我的羊

靈修經文：結三十四章 11-24 節

釋經：

以西結書三十四章 11-24 節記載耶和華作為好牧人所做的事，包括拯救、尋回、醫治、包紮及領回分散的羊群，也同時除滅及審判肥羊，與用腳踐踏剩下的草及把清水渾濁的羊。因此，神的工作是拯救與審判。

神作為好牧人第一項工作就是拯救、尋回及醫治迷羊，12 節指出這些羊「在密雲黑暗的日子散在各處」，代表他們在困苦與流散的光景中，然而，神會領出他們回到故土，去到「以色列山上」、「溪水旁邊」及「在境內所有可居住的地」（13 節），這是一個比喻，說明昔日以色列的君王（惡牧人）未能履行牧養的羊群（百姓）的任務，反而自肥，以致神的審判臨到以色列，讓百姓被擄到巴比倫，但神必會親自成為以色列民的好牧人，把他們由巴比倫歸回，讓他們回歸迦南地，在「以色列山上」、「溪水旁邊」及「在境內所有可居住的地」牧養他們，以致他們可以重建聖殿，並得到迦南地的出產與食物。再者，經文以「它們的圈」、「佳美的圈」及「肥美的草場」來形容迦南地，在原文看來，「圈」應作「居所/住處」（耶三十三 12），代表這些迷羊不再流離飄蕩，而是被神引領到屬於自己的住處，吃神所預備的食物。這樣，以色列民作為羊群便得到神的賜福與醫治。

神作為好牧人第二項工作就是審判，唯有公義得到伸張，神對迷羊的拯救才顯得有意思。16 節提到神要除滅「肥的壯的」，也提到要「秉公牧養它們」，原來牧養羊群不只是醫治與包紮，反而審判羊群也是一種牧養。17 節提到要在羊與羊中間施行審判，18 節更進一步指出那些惡羊踐踏剩下的草，同時也使清水渾濁，以致其他羊沒有草吃，也沒

有清水喝，只能吃被踐踏及喝被攪渾的(19節)。這樣，肥羊便象徵那些欺壓別人的領袖，而瘦羊象徵受欺壓的人(20-21節)，唯有公義的審判臨到，那些瘦羊才得到伸冤。原來，公義審判的臨到也是拯救的重點。

最後，23-24節說明神必立「我的僕人大衛」作牧人，以致能牧養羊群，並指出大衛要作他們的王，正正合乎當時古近東對君王作為牧人的理解。這個「我的僕人大衛」是一種彌賽亞的盼望，指出神必會興起大衛形象的牧人來牧養以色列民，作他們的王。這叫我們想起耶穌基督成就了彌賽亞的應許，作我們一生的牧者。

**思想：** 拯救與審判，是一個銀幣的兩面，我們不能二擇其一，一定要照單全收。神作為牧者，帶有拯救的心意去審判肥羊，也同時帶有審判的心意去拯救瘦羊，目的就是公義的彰顯，在醫治及領回迷羊的過程中，同時也審判欺壓百姓的領袖們。當領袖擁有權力時(不論是教會或教外)，我們是否願意運用自己的權力來服事，還是利用權力來達到自肥利己的目的？祈求主憐憫。

**我的禱告：** \_\_\_\_\_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_\_\_\_\_

八月廿六日

## 立平安的約

靈修經文：結三十四章 25-31 節

### 釋經：

25 節一開始提到神要與以色列民立「平安的約」，我們應該如何理解這「平安的約」？25 節提到平安的意思，就是「使惡獸從境內斷絕」、「在曠野也能安然居住」及「在樹林也能躺卧」，這是由於惡獸通常在曠野與樹林中出沒，人們避開惡獸的方法就是離開曠野與樹林，才能帶來平安，可是經文卻指出就算百姓沒有離開曠野與樹林，也能擁有真正的平安，因為神已把惡獸斷絕。原來，真正的平安並不是要求我們離開看似不平安的環境，而是要我們在看似危機四伏的環境中經歷神如何使惡獸斷絕。再者，「平安的約」應是成就以西結書十六章 60 節的應許：「我要追念在你幼年時我與你所立的約，也要與你立定永約」，亦即是說，「平安的約」並不是新的約，而是神追念昔日在以色列民幼年時所立的約，並重申這約的意思。另外，以賽亞書也記載了「平安的約」：「大山可以挪開，小山可以遷移，但我的慈愛必不離開你，我平安的約也不遷移。」（賽五十四 10）這說明「平安的約」是一種不能改變及永不廢棄的約，是一種永約。

「平安的約」的內容除了是沒有惡獸之外，以色列民也同時得到甘霖（26 節）、結果子與出產（27 節）及安然居住（27 節），他們也同時不再為飢荒所滅，也不再受到列國的羞辱（29 節），是一種內外更新及得滋潤的生活，也是一種有尊嚴的生活。原來，百姓之所以平安，並不取決於自身的能力與才智，而是取決於神與百姓所立的約，在這約中有賜福的條款，當百姓遵行耶和華的話，

那麼他們便因著盟約的條款得到所應許的福氣。

最後，經文以「你們這些人，你們是我的羊，我草場上的羊；我是你們的神」(31節)作為結束，說明了盟約的焦點就是這種互為的關係，百姓作為神的羊，神也是百姓的牧者，這種關係是信仰的核心，也是以色列民構成自身身份的關鍵，當以色列民明白這個身份時，他們便活出這個身份之下的生活方式，就是盟約之下的生活方式，也就是律法所定義的生活方式。

**思想：** 我們與神之間立了永約，這是不能廢棄的約，也是基督徒一生的福氣來源與身份定義，這約改變我們的眼界，視身上所擁有的一切都是神恩典的賜予。我們對神與自己所立的約有多重視？這盟約如何定義我們的身份？這個盟約的身份如何改變我們的生活方式？

**我的禱告：** \_\_\_\_\_

---

**為教會禱告：** \_\_\_\_\_

---

八月廿七日

## 永懷仇恨的必有報應

靈修經文：結三十五章 1-9 節

釋經：

以西結書第三十五至三十七章這三章以「恢復」(Restoration)作為主題，可以分為四部分：

- (1) 以色列土地的恢復(結三十五 1-三十六 15)；
- (2) 恢復耶和華的聖名(結三十六 16-38)；
- (3) 恢復以色列民作為神的子民(結三十七 1-14)；
- (4) 恢復盟約(結三十七 15-28)。

為何經文如此強調恢復？這是因為以西結書的論述已完成了被擄及審判的部分(結一至三十四章)，但被擄並不是流散的以色列民的終點站，神已應許他們要回歸他們核心的信仰中，恢復他們與神的關係，被擄並不是終點站，回歸與恢復才是他們的目的地。這樣，神的刑罰與審判將要過去，以色列民在被擄過後，神要帶領他們回歸迦南地，重建耶路撒冷的荒涼。

今天默想的經文(結三十五 1-9)座落在以色列土地的恢復(結三十五 1-三十六 15)的大段落當中，經文以「西珥山」(結三十五 2、3、7、8、15)對應「以色列眾山」(結三十五 12，三十六 1、4、6、8)來帶出兩者的對比，神要與以東的西珥山為敵(結三十五 3)，卻要幫助以色列眾山，恢復昔日的光景(結三十六 9)，而經文也採用了很多地方性的字眼作對比，包括大山、小山、谷、溪水(結三十五 8，三十六 4、6)，兩者都有描述「熱心」或「憤怒」的字眼(結三十五 11，三十六 5、6)，可見經文有意把以東與以色列作比較，兩者都以「山」來象徵，說明神必審判及刑罰以東，以東必不能恢復，但以色列民就算受到被擄的命運，

他們卻可以恢復，神也必眷顧「以色列眾山」。

為甚麼以東要受到永刑而不能恢復？以東所受到的刑罰與災害都是以色列民所曾承受的，我們能在三十五章 6-9 節中找到一些描述以東所受災害的字眼，這些字眼與以色列民所受災害的內容一樣(結六 4、7，九 7，十一 6)。然而，以東與以色列不同的地方，就是他們「永懷仇恨，在以色列人遭遇災難、罪孽到了盡頭時，把他們交給刀劍」(結三十五 5)，亦即是說，他們對以色列民有永遠的仇恨，把對方交在刀劍之下。作為以色列(雅各)的兄弟，以東(以掃)不但沒有解救，反而幸災樂禍，當巴比倫人入侵耶路撒冷，竟然喜歡以色列民遭害(詩一三七 7)，這種永遠的仇恨成為以東不能再次恢復的原因(瑪一 2-5)。

**思想：**「永懷仇恨」便是一種永遠的敵意，既然這種敵意是永遠的，那麼神對以東的刑罰也是永遠的，神必使以東的城邑荒涼(4、7 節)，並且無人居住(9 節)，這種永久沙漠化的情況反映出他們對別人永久的仇恨。你也與以東一樣有這種仇恨嗎？如何放下自己的仇恨，從被擄中恢復過來？

**我的禱告：** \_\_\_\_\_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_\_\_\_\_

八月廿八日

## 奪取別人土地的罪行

靈修經文：結三十五章 10-15 節

### 釋經：

今天默想的這一段經文說明了以東之所以不能在受罰中得以恢復，就是他要奪取以色列的土地。第 10 節說明以東曾說：「這二國、這二邦必歸我，我們必得為業。」這二國及二邦就是指北國以色列及南國猶大，以東期望在他們遭受苦難時趁機奪取他們的土地，成為自己的產業。然而，第 10 節有一句「其實耶和華仍在那裏」，這是甚麼意思？

申命記有一句這樣說：「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國，將世人分開，他按照神明的數目，為萬民劃定疆界。」（申三十二 8），這說明土地的分開與賜予是耶和華的主權範圍，任何列國列邦若擅自改變或奪取別人的土地（除非有神主權容許），這不但是一種自私的行為，也直接挑戰耶和華作為土地的主的地位。所以，第 10 節中「其實耶和華仍在那裏」這一句，反映了耶和華作為土地的主的意思。以東人不理會耶和華的主權，他們在仇恨與貪念中期望取得以色列的迦南地，既是這樣，他們自作主張，超越了神的位置，把自己成為土地的主。因此，這便是他們的罪行，這解釋了為何他們不能在災害中恢復過來。

之後，經文提到耶和華對以東的對等刑罰：第 11 節說明神必照以東的怒氣與仇恨與嫉妒報應他，第 15 節提到以東因以色列家的地業荒涼而喜樂，但神也必照這樣待以東。再者，第 13 節說明以東所挑戰及攻擊的對象不只是以色列民，更是耶和華，因為以東向神誇大，而「誇大」一字在原文看來解作「把自己放大」，當以東把自己放大，便目中無人，也目中無神。其實，以色列民沒有明顯得罪以東人，以東攻擊及毀謗以色列是基於他自己本身的嫉妒（11

節)，這種無緣無故的恨與他對以色列土地的貪心，正正就是他不能恢復的原因。

**思想：** 有人說這個世界沒有無緣無故的恨，似乎在合理化所有的恨都情有可原。可是以東對以色列民的恨便是一種無緣無故的恨，以東恨以色列並非因為由以色列民本身所挑起，而是因為以東自己的嫉妒，把自己放大，這種由自身罪性而來的恨不需要在別人身上找原因。你有沒有這樣的恨？你的生命也與以東一樣因為嫉妒而期望奪取別人的「地業」嗎？祈求神憐憫。

**我的禱告：** \_\_\_\_\_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_\_\_\_\_

八月廿九日

## 再次能得地為業

靈修經文：結三十六章 1-15 節

### 釋經：

以西結書三十五章提到神要永遠刑罰以東人，使他們的土地永遠荒涼，因為他們永懷仇恨，也想奪取以色列的土地。反過來，以西結書三十六章 1-15 節便說明以色列就算被擄受罰，也能恢復居住在迦南地。第 5 節說明耶和華「因妒火中燒，就責備其餘的列國和以東的眾人」，因為「他們快樂滿懷，心存恨惡，將我(耶和華)的地佔為己有」，在此，我們看見耶和華視以色列民所居住的迦南地為「我的地」，而同時，這班以東人卻與「其餘的外邦人」同列，他們都心存仇恨，期望得到本來屬於耶和華的土地。以東(作為外邦人的代表)心存恨惡，想得屬於神的土地(迦南地)，但卻招致神的憤恨與憤怒(6 節)。

經文應許，就算迦南地有很多「荒廢之地」及「被棄之城」(4 節)，神也要向以色列山(對應西珥山)發預言，指出這山會發枝條，為以色列民作為「我的民」結果子(8 節)，這是因為他們即將會由被擄的光景中回歸，重新得地為業，而神也必幫助以色列民，使他們得以在土地上耕種(9 節)。在此，我們看見神稱呼以色列地為「我的地」(5 節)，稱呼以色列民為「我的民」(8、12 節)，土地與人民都因著耶和華而接駁在一起，成為屬神的土地及子民。這樣，土地及人民都得到由神而來的身份。

第 10-12 節說明以色列地之上再次有不少人口的增加，10 節指出由沙漠化轉化為城市化的情況，荒涼的城邑與土地會再次有很多人居住，而 11 節更提到人口與牲畜也加增，代表這地有很多商業活動，最後，12 節說明以色列民作為屬神的子民要得地為業。這種城市化的人口恢復與以東地的沙

漠化形成強烈的對比，說明神帶領被擄的以色列民回歸耶路撒冷及迦南地，使他們與牲畜都生養眾多，以致這大片土地能有眾多的人民居住。

**思想：** 昔日神應許亞伯拉罕，他的後代要得迦南地永遠為業(創十七8)。這片「我的地」配上「我的民」，土地與人民才有真正的身份認同，以色列民沒有可能離開迦南地去理解神對亞伯拉罕之約的應許。在新約，教會的信徒是真以色列民，我們將會承受神所預備永存的房子，可是我們現在猶如被擄的以色列民一樣，寄居在不屬於我們自己的土地上，信徒真正的家鄉並不在塵世，而是永遠的天家。到底這種「我的地」與「我的民」的連結，對作為天路客旅的你，有何啟示？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八月三十日

## 顧惜我的聖名

靈修經文：結三十六章 16-25 節

釋經：

以西結書三十六章 16-38 節的主題就是恢復耶和華的聖名。說真的，耶和華的聖名並不會受到任何人的罪惡所影響，祂是全然神聖，祂的名不會被冒犯，祂是獨行其事的神。然而，耶和華的聖名在以色列民被擄犯罪時被褻瀆，這不是因為耶和華本身的神聖受到影響，而是因為神的名在列國及以色列民當中受到藐視，當然，被別人藐視的人不一定感覺自己很慘，同理，神被人藐視，不代表神本身的神聖受到影響。因此，恢復耶和華聖名的主題說明神要恢復在以色列民及列國心中自己的聖名，他們要以神為聖，以祂的聖名為可畏。

經文一開始提到以色列家還未被擄之前，在本地上的作惡行動使那地玷污(17 節)，這裏提到「使那地玷污」(17、18 節)，是引用利未記十八章 24-30 節的說法，是祭司傳統中的神聖法典(the Holiness Code)的看法，而「婦人在經期中那樣污穢」(17 節)也是祭司傳統的理解(利十五章)，說明以色列民犯罪得罪神，從而因為他們道德的不潔而玷污迦南地，所以根據利未記十八章 24-30 節的說法，那地便將以色列民吐出來，象徵他們被擄及分散到遠方(19 節)。

當他們被分散到列國時，耶和華的聖名被褻瀆，因為當地人見到被擄的以色列民時，這些列國的人民便說：「這是耶和華的子民，卻從耶和華的地出來。」(20 節)在此，我們看見「耶和華的民」與「耶和華的地」的說法，當兩者分開了，便等於神不再視他們為神的子民，而神也似乎不再視迦南地為神的土地，神在列國當中看似拋棄了自己的子

民及自己的土地，在列國人的眼中，這位神是一位言而無信的神。但是，實況是，因為以色列民首先悖逆犯罪，首先拋棄了耶和華，耶和華反而根據盟約的應許(申二十八章)，把一切的災害臨到以色列民身上，使他們被擄，這反而不是一種言而無信的做法，而是一種按照盟約應許承諾的做法，但在列國的人眼中，他們採用外邦神明的觀念，認為每一個土地都有保護神，若果某土地被佔據，人民被擄，便等於該神明言而無信，背棄自己的子民。這樣，耶和華的聖名被褻瀆，並不是因為耶和華做了甚麼背信的事，而是因為外邦帶著有色眼鏡看待以色列民被擄的事，更是因為以色列民本身的逆見證。

20 節提到「我的聖名被褻瀆」也是一種祭司傳統的理解，特別是利未記二十四章中的故事，提到褻瀆聖名的人要被處死，這要在以色列身上顯為聖。同時，這連結到亞倫的兩個兒子的死的經文：「我在那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全體百姓面前，我要得著榮耀。」(利十 3)本來在利未記中顯為聖的地方是親近神的祭司，現在以西結書卻把這樣的理解延伸到以色列全地，把神聖的範圍廣大，藉著引導以色列民回歸本地(24 節)，並潔淨他們(25 節)來說明所有以色列民都有可能是祭司，回歸神聖之地。

**思想：** 你的生命會否成為逆見證，使神的名在未信主的人前被褻瀆？如何回轉悔改？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八月三十一日

## 新心與新靈

靈修經文：結三十六章 26-32 節

釋經：

以色列民被擄的原因，就是他們離棄耶和華，不遵守神藉摩西吩咐他們的律例典章，直到一個不能挽回的地步。在這歷史中已經證明，人的努力與功德不但不能使自己離開犯罪的生活，就算神一次又一次差派先知作警告並呼籲以色列民悔改，他們也是一心犯罪，徒勞無功，直到被擄。如何能使他們一心一意歸向神？如何能使他們不再一樣？

神藉以西結給予被擄的以色列一個全新的概念，那就是賜給他們新心與新靈，並除掉他們的石心(26 節)。以色列民的努力無法使他們順服律法，現在卻要在他們的生命中進行手術，把石心除去，賜下新心。我們可以在約伯記明白石心的意思，擁有石心的人猶如海怪的心一樣：「它的心結實如石頭，如下磨石那樣結實。」(伯四十一 24)由於人的心不能達到不犯罪的要求，人也不能遵守神的命令，所以神在沒有減少自己律法的要求的前提下，唯有把人的心的質料改變，才可以達到遵命的要求，以致他們可以「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27 節)。這樣，以色列民不能倚靠自身的努力及修為，而是要倚靠神賜下肉心的恩典。

在這前提下，神要使以色列民住在列祖之地，恢復「神自己成為他們的神」的光景，而神也宣認他們是神的子民(28 節)，同時應許賜下各樣的福氣(五穀豐登、多結果子、多出土產)(29-30 節)，成就了利未記中盟約條款的福氣應許(利二十六 1-10)。誠然，當人活在神的恩典與福氣之下，深深體會全是恩典的道理，便不再追想自己的惡行與不善的行為(31 節)，以色列民活在一個無罪及有神恩典的狀態

之下，猶如信徒在終末的新天新地那種伊甸園式的生活，滿有和諧與神同在的愛。

然而，神這樣做並不是為了以色列民(32節)，而是為了神的聖名不再被褻瀆，神要求以色列民悔改歸回，賜予新心與新靈，最重要的目的就是使自己的聖名在列國人眼中被尊為大，神要藉著以色列民的悔改及回轉來證明祂自己的真實與神聖，當以色列民活在恩典與美好的無罪生活中時，他們便見證著神的神聖與榮耀，以致列國都尊神的名為大。

**思想：** 在新約，我們已獲得這新心與新靈，我們的生活是脫去舊人、穿上新人，心意更新而變化，這樣神便能藉著我們的生命，在未信主的人心中顯為大，你是否也活在這狀態之下？

**我的禱告：** \_\_\_\_\_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_\_\_\_\_

## 靈修經文主題一覽

星期	日期	靈修經文主題	已完成
二	1	以西結書廿八章 24-26 節 知道我是耶和華	<input type="checkbox"/>
三	2	以西結書廿九章 1-6 節 給野獸作食物的海怪	<input type="checkbox"/>
四	3	以西結書廿九章 6-9 節 斷裂蘆葦的杖	<input type="checkbox"/>
五	4	以西結書廿九章 10-16 節 四十年之久	<input type="checkbox"/>
六	5	以西結書廿九章 17-21 節 埃及成為酬勞	<input type="checkbox"/>
日	6	以西結書三十章 1-5 節 哀哉這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一	7	以西結書三十章 6-9 節 扶助埃及的必傾倒	<input type="checkbox"/>
二	8	以西結書三十章 10-12 節 使江河乾涸	<input type="checkbox"/>
三	9	以西結書三十章 13-19 節 毀滅偶像	<input type="checkbox"/>
四	10	以西結書三十章 20-26 節 折斷法老的膀臂	<input type="checkbox"/>
五	11	以西結書三十一章 1-9 節 高大的香柏樹	<input type="checkbox"/>
六	12	以西結書三十一章 10-14 節 心高氣傲	<input type="checkbox"/>
日	13	以西結書三十一章 15-18 節 墜落陰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	14	以西結書三十二章 1-2 節 卻像海裏的海怪	<input type="checkbox"/>
二	15	以西結書三十二章 3-10 節 把你拉上來	<input type="checkbox"/>
三	16	以西結書三十二章 11-16 節 江河像油緩流	<input type="checkbox"/>

## 靈修經文主題一覽

星期	日期	靈修經文主題	已完成
四	17	以西結書三十二章 17-21 節 扔到陰間	<input type="checkbox"/>
五	18	以西結書三十二章 22-32 節 必躺在被刀所殺的人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六	19	以西結書三十三章 1-9 節 守望者的召命	<input type="checkbox"/>
日	20	以西結書三十三章 10-20 節 悔改的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一	21	以西結書三十三章 21-22 節 耶和華的手	<input type="checkbox"/>
二	22	以西結書三十三章 23-33 節 聽了，卻不實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23	以西結書三十四章 1-6 節 惡牧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四	24	以西結書三十四章 7-10 節 審判惡牧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五	25	以西結書三十四章 11-24 節 親自尋找我的羊	<input type="checkbox"/>
六	26	以西結書三十四章 25-31 節 立平安的約	<input type="checkbox"/>
日	27	以西結書三十五章 1-9 節 永懷仇恨的必有報應	<input type="checkbox"/>
一	28	以西結書三十五章 10-15 節 奪取別人土地的罪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二	29	以西結書三十六章 1-15 節 再次能得地為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三	30	以西結書三十六章 16-25 節 顧惜我的聖名	<input type="checkbox"/>
四	31	以西結書三十六章 26-32 節 新心與新靈	<input type="checkbox"/>

## 「2023 靈修運動」

本堂今年主題為「生命的主，服侍生命」，讓我們一同邁向這個目標。為幫助弟兄姊妹養成良好的祈禱和讀經習慣，本堂特別編制了每日靈修讀經月刊。當中包括每日靈修資料、讀經指引、讀經進度表及每天禱文。惟盼各弟兄姊妹善用這些材料，每日與主同行，在真道上打穩根基，建立生命。

請弟兄姊妹登記每月靈修次數，累積次數最多者，可得紀念品乙份作為鼓勵。

---

### 「2023 年 8 月靈修運動」回條

姓 名：\_\_\_\_\_

所屬團契：\_\_\_\_\_

聯絡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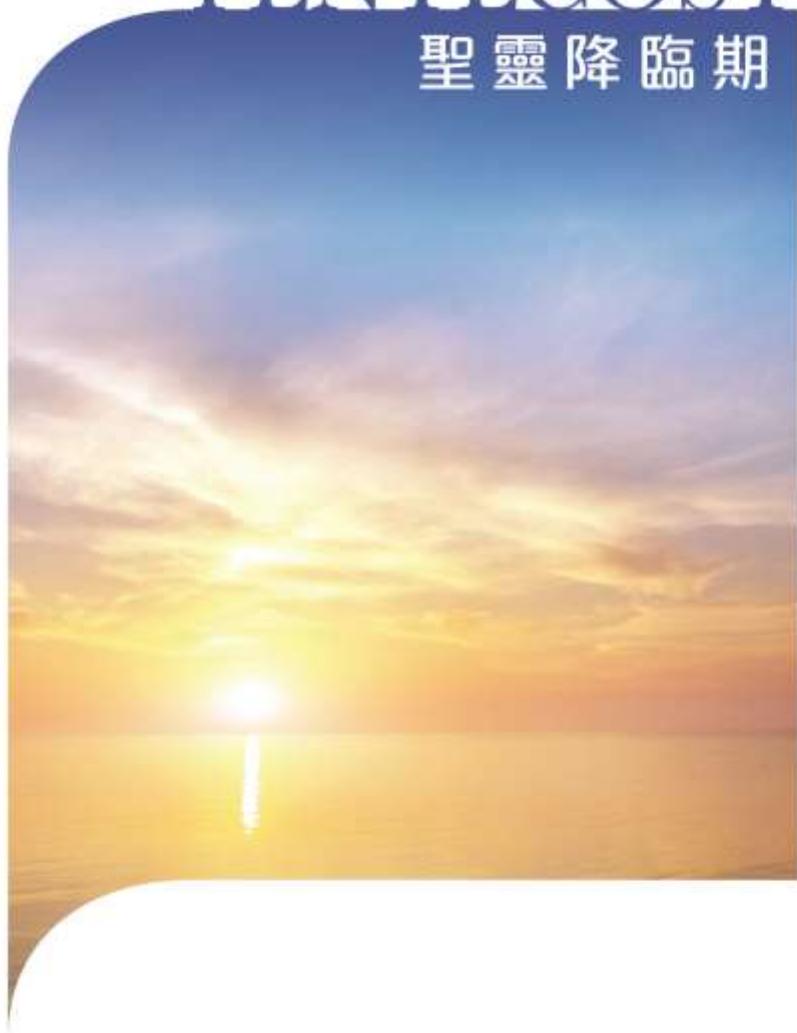
靈修次數(整月)：\_\_\_\_\_

交回日期：\_\_\_\_\_

填妥後，請於 2023 年 9 月第一個主日交回收集箱

# PENTECOST

## 聖靈降臨期



靈修

讀經月刊

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

香港田灣石排灣道49號